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电子”）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科技”）与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H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信音科技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信音”）向LH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亿泰铢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信音科技与 LH 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保证人：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债务人：信音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00,000 泰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务所担保之金额，亦应包括该主债务之所有从属债务，如利息、债务人违约付款之赔偿金、该主债务之各项负担，以及银行因主张或起诉债务人以强制执行债务而须支付之全部损害赔偿。

7、保证期间：《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始终有效。在银行未全额收回主债务所述的所有债务之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或终止本协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8,802.09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 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信音科技与 LH 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